**皖南医学院询价函－垂直电泳槽等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WYGZ2018140）

我校以询价方式购置所需货物与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供应商报价须知**

**（一）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报价书中附上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相应资质。

**（二）报价书编制**

1、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书必须按项目进行编制、报价，不得漏报，以包为单位分别装订、密封、标识和递交。否则，报价无效。

2、供应商在制作报价书时，应提供证明其公司及报价产品满足本询价函要求的证明文件，完整的技术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培训、质量保证等。

3、供应商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凡属国家实行许可、认证或注册管理的，必须在其报价书中附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证件或复印件。

4、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或其复印件，必须清晰、完整。

5、报价书在其重要内容方面须有签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报价书应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共一式三份。

**（三）项目评审**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询价函。如对本询价函做出报价，即表示认可了我校提出的各项要求，且不可撤回。

2、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我校组织的询价小组将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的报价即为成交的合同价。

3、询价采购函的相关规定及供应商的报价书将作为本项目拟签合同的组成部分。

4、如供应商在参与我校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有不诚信行为，一经查实，该供应商将被记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二、货物服务技术要求**

1.服务要求：**见附件**。

2.项目控制价：3万元；

3.报名时间：2018年11月14日-11月16日；

4.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将报名表、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压缩后以附件形式发至邮箱：20974486@qq.com，邮件以“项目编号+公司全名”命名，不接受未进行网上报名的单位进行投标；

5.投标截止时间：请于2018年11月19日上午9：00前，将投标报价书、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密封送至国有资产管理处，逾期恕不接受；

6.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各家报名单位在投标前以单位转账的方式缴纳500**元**投标保证金到我校账户**(注明：WYGZ2018140保证金)**。未中标保证金的退付，在中标公告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开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皖南医学院， 账号：34001672208050139762

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建设银行中山路支行

7.联系人：姜老师；联系电话：0553-3932052；

地址：芜湖市高校园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东辅楼5楼5002室。

**三、质疑与投诉**

本项目为我校校内统一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如需质疑或投诉，按照《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进行。质疑及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一）质疑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皖南医学院国资处；

2、联系电话：0553-3932052；

3、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校园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国资处。

（二）投诉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皖南医学院监察处；

2、联系电话：0553-3932826；

3、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校园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监察处。

皖南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18年11月14日

**附件1：**

**采购需求**

一、主要产品清单（**本表中产品数量均为1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技术指标** | **产品图片** |
| 1 | 垂直电泳槽 | Mini-P4 | 一、技术规格：1.长玻璃板面积（W×L）：101×82（mm）2.短玻璃板面积（W×L）：101×73（mm）（与伯乐公司电泳玻璃及预制胶兼容通用）3.凝胶面积（W×L）：83×73（mm）4.凝胶厚度： 1.0mm（标配）；0.75mm,1.5mm（选配）5.凝胶数量：1～4（块）6.样品通量： 10、15齿； 7.缓冲液体积：2块胶：700ml 4块胶：1000ml8.外形尺寸（L×W×H）： 170×130×150（mm）9.净重：1.0（kg）二、性能特点：1.高强度进口 PC 材料模压而成，坚固耐用，高度透明 清晰显示电泳运行状态。2.电极芯： 简单并有效的组装方式防止电极液泄漏。使用2个电极芯同时运行1-4块凝胶。3.制胶架： 分体设计，操作方便，能同时看到正在灌制的两块凝胶，具有弹簧杠杆设计，胶垫密封性良好，同时可灌两块胶。4.夹胶框： 凸轮卡锁结构使操作简单，在任何平面都能精确对齐玻板。改进的设计，更可避免凸轮的脱落和松动。5.玻璃板： 封边垫条永久地固定在厚玻璃板上保证玻璃板精确对齐，防止漏胶。厚玻璃板可减少破损，并带有边条厚 度的标记便于区分。6.电泳梳： 不会抑制凝胶聚合反应，制胶过程中有内置的脊来避免空气的接触，保证均一的凝胶聚合。厚度和孔数的 标记便于用户鉴别使用。7.剥胶铲： 专为电泳后的分离凝胶设计，不破坏玻璃板并保护凝胶。8. 导样器： 防止遗漏上样或重复上样。9.玻璃支架： 专为放置和晾干玻璃板设计，美观实用，可选配。 三、产品用途适用于生物学研究中，对核酸、蛋白样品的分离、纯化、制备等，分析型蛋白电泳满足纯度鉴定、复杂蛋白样品的分析，同时也适用于核酸电泳。 | MINI-P4整体图.jpg |
| 2 | 通用型电泳仪电源  | JY200C | 一、技术规格：1.输出类型：恒压、恒流、恒功率输出（连续可调）2.输出范围：5～200V、1～2000mA、1～200W3.分 辨 率：电压（1V）、电流（1mA）、功率（1W）4.定时范围：1分钟～99小时 59分钟5.显 示：带背光的LCD液晶屏（128×64 像素）6.输出插孔：4（组）7.外形尺寸（L×W×H）：280×237×118（mm）8.净 重：3.2（kg）二、性能特点：1.一次成型机壳，触摸按键，微处理器智能控制；2.可同时显示预设值和实际输出值；3.可存储10个常用电泳方法；4.具有自动记忆、自动关断功能；5. 具有标准、定时运行功能；6.具有恒压、恒流、恒功率等智能提示功能；7.具有过载、空载、漏电等多项保护功能；8.选配功能（断电恢复、防扩散电场功能）。三、产品用途适用于常规水平、垂直、醋酸纤维膜、印记转移等电泳实验。 | JY200C.tif |
| 3 | 转移电泳槽 | JY-ZY5 | 一、技术规格1.转移面积（W×L）：100×100（mm）2.缓冲液容积：～750ml3.外形尺寸（L×W×H）：150×120×115（mm）4.净重：0.8（kg）二、性能特点1.无需要专用高电流电泳仪，常规电泳仪即可满足；2. 高透明聚碳酸酯一次成型外壳，美观大方、坚固耐用；3.适用于最广泛的蛋白、核酸印迹转移实验；4.电极间距小，大大节省转移时间；5.颜色标记的转移夹板和电极确保转印过程中凝胶的正确方向；6.安全开盖按钮设计，方便上盖的开启；7.可拆卸电极板，使电极的维修及更换更加方便、快捷、安全；8.开盖时自动切断电泳电场，确保实验安全；9.既可作为完整的独立设备又可作为一个模块与JY-SCZ2+电泳槽的缓冲液槽和盖兼容。 |  |
| 4 | 二氧化碳培养箱（气套式） | LHH-160 | 1.容积：160L；2.加热方式：气套式；3.控温范围：室温+5～65℃;4.温度分辨率：0.1℃；5.温度波动度：±0.2℃（37℃稳定工作时）；6.CO2控制范围：0～2%；7.CO2控制方式：配比式；8.CO2浓度恢复时间：≤5min；9.加湿方式：自然蒸发（配水盘）；10.湿度范围：大于95%RH(+37℃稳定工作时)；11.工作时间：1～999小时或连续；12.功率：500W；13.工作电源：AC 220V 50Hz；14.搁板数量：2块；15.工作室尺寸：500\*500\*650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360截图162303237111487.png |
| 5 | LED数显圆周摇床 | 　 | 托盘内径240\*300mm | 201801220107295255 |
| 6 | LED数显加热金属浴 | HB120-S  | 一、性能指标：1.控温范围更广，最高达 120°C，应用范围更广2.定时或连续工作模式3.多种加热模块可选择，更换简便4.具有过温保护功能二、技术参数1.电压[VAC] 200~2402.频率 [Hz] 50/603.功率[W] 1604.加热模块尺寸[mm] 150×95 5.加热温度 室温 +5° - 120 °C6.温度显示 LED7.控温精度 ±0.5°C8.安全温度 140 °C9.定时功能 有10.时间设定范围 ：1min -99h59min11.工作方式 定时/持续运行12.尺寸[WXDXH mm] 175X290X8513.重量[kg] 1.6(不带加热块）14.允许环境温度[℃] 5 - 40 15.允许相对湿度 80%16.DIN EN 60529保护等级 IP 21 金属浴模块规格:18900278; 0.2mL+0.5mL+1.5/2mL， 18孔+18孔+18孔 （薄款） |  |

二、垂直电泳槽**Mini-P4配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货号** | **配件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图片** |
| 1 | C29001 | 上盖 | 含输出线 | 个 | 1 | 　01 MINI-P4上盖.jpg |
| 2 | C29002 | 底槽 | / | 个 | 1 | 　02 MINI-P4底槽.jpg |
| 3 | C29003 | 电泳内芯 | 带电极头 | 个 | 1 | 　03 MINI-P4电泳内芯（带电极头）.jpg |
| 4 | C29004 | 电泳内芯 | 不带电极头 | 个 | 1 | 　04 MINI-P4电泳内芯（不带电极头）.jpg |
| 5 | C29005 | 内芯夹子 | / | 个 | 4 | 　MINI-P4内芯夹子.jpg |
| 6 | C29006 | 密封条 | U形 | 根 | 4 | 　密封条.jpg |
| 7 | C29007 | 制胶架 | / | 个 | 4 | 　MINI-P4制胶架.jpg |
| 8 | C29008 | 玻璃板固定夹 | / | 个 | 4 | 　MINI-P4玻璃板固定夹.jpg |
| 9 | C29009 | 胶垫 | / | 个 | 4 | 　MINI-P4胶垫.jpg |
| 10 | C29010 | 长玻璃板 | 粘1.0mm厚边条 | 块 | 5 | 　平板.jpg |
| 11 | C29013 | 短玻璃板 | （W×L）：101×73（mm） | 块 | 5 | 　短板.jpg |
| 12 | C29014 | 加样梳 | 1.0mm厚,10齿 | 把 | 5 | 　MINI-P4梳子（10齿）.jpg |
| 13 | C29017 | 加样梳 | 1.0mm厚,15齿 | 把 | 5 | 　MINI-P4梳子（15齿）.jpg |
| 14 | C29020 | 导样器 | 10齿 | 个 | 1 | 　MINI-P4导样器（10齿）.jpg |
| 15 | C29021 | 导样器 | 15齿 | 个 | 1 | 　MINI-P4导样器（15齿）.jpg |
| 16 | CHY011 | 胶铲 | 小号 | 个 | 2 | 　起胶器.tif |

**附件2：**

项目编号：WYGZ2018140 **正本**



垂直电泳槽等设备购置项目

**报**

**价**

**函**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询价采购供应商报价书**

**项目编号:** **WYGZ2018140**

皖南医学院：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贵学校发布的**垂直电泳槽等设备购置项目询价函**，接受询价采购函规定的各项要求，决定参加报价，向贵校提供一式三份报价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 **报价表（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垂直电泳槽等设备购置项目 |
| 响应报价 |  元（大写： 元） |
| 备注 | 响应报价应包括主要产品总报价和电泳槽配件总报价 |

注：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交通费、人工费、税金等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支付其他费用。

2、缺报、漏报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服务承诺：**（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三、有关资质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询价函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报价明细表**

**1、主要产品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型号** | **响应技术参数**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1 | 垂直电泳槽 |  |  | 1 |  |
| 2 | 通用型电泳仪电源  |  |  | 1 |  |
| 3 | 转移电泳槽 |  |  | 1 |  |
| 4 | 二氧化碳培养箱（气套式） |  |  | 1 |  |
| 5 | LED数显圆周摇床 |  |  | 1 |  |
| 6 | LED数显加热金属浴 |  |  | 1 |  |
| **合计** |  |

**2.** 垂直电泳槽**Mini-P4配件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小计** |
| 1 | 上盖 | 含输出线 | 个 | 1 | 　 |  |
| 2 | 底槽 | / | 个 | 1 | 　 |  |
| 3 | 电泳内芯 | 带电极头 | 个 | 1 | 　 |  |
| 4 | 电泳内芯 | 不带电极头 | 个 | 1 | 　 |  |
| 5 | 内芯夹子 | / | 个 | 4 | 　 |  |
| 6 | 密封条 | U形 | 根 | 4 | 　 |  |
| 7 | 制胶架 | / | 个 | 4 | 　 |  |
| 8 | 玻璃板固定夹 | / | 个 | 4 | 　 |  |
| 9 | 胶垫 | / | 个 | 4 | 　 |  |
| 10 | 长玻璃板 | 粘1.0mm厚边条 | 块 | 5 | 　 |  |
| 11 | 短玻璃板 | （W×L）：101×73（mm） | 块 | 5 | 　 |  |
| 12 | 加样梳 | 1.0mm厚,10齿 | 把 | 5 | 　 |  |
| 13 | 加样梳 | 1.0mm厚,15齿 | 把 | 5 | 　 |  |
| 14 | 导样器 | 10齿 | 个 | 1 | 　 |  |
| 15 | 导样器 | 15齿 | 个 | 1 | 　 |  |
| 16 | 胶铲 | 小号 | 个 | 2 | 　 |  |
| **合计** |  |

**附件3：**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WYHT2018140-1

买方通过国资处组织的采购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生产厂商 |
|  |  |  |  |  |  |  |
| 合计 |  |
| 合同总金额（大写）：备注：上述（含附表）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 卖方 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由买方组织验收。

**六、付款方式**

# 采购项目完成后，买方内向卖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6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5天8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皖南医学院签订。

# 十、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申请仲裁。（2）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4：**

**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活动质疑和投诉行为，确保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合理运转，保护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安徽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采购活动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学校政府采购中的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和投诉的提起与处理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安徽省有关规定执行，上级政策如有调整，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学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学校监察处负责接受和处理校内自主采购项目的投诉。

**第七条** 国资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和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的提出**

**第十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依规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第十二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国资处应及时书面告知其补充或修改书面质疑材料的具体内容，并规定重新提交书面质疑的期限。

**第三章 质疑的答复**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学校自主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学校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口头答复。

**第十五**条 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属于工作中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属于供应商的误解，应予以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采用招标方式的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第十七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一）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约定的质疑期限；

**第十八条** 国资处可就供应商的质疑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二十条** 采购评审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国资处答复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第二十一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及相关政策规定等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国资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监察处。

**第四章 投诉的提起**

**第二十三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质疑供应商对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未正常履职、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监察处提起投诉。

**第二十四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人的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五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依规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投诉处理。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五章  投诉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监察处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八条** 国资处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察处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监察处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监察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第三十条** 监察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监察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国资处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监察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国资处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三条** 监察处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监察处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监察处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监察处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五条** 监察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国资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国资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监察处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三十六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处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监察处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监察处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监察处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监察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监察处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监察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监察处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四十条** 监察处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四十一条** 监察处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校园网公告。

**第四十二条** 监察处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监察处处理投诉事宜。

**第四十四条** 投诉人在学校采购活动中2年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国资处、监察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十五条** 国资处在处理质疑过程中，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及时给予处理；无权处理的，应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六条** 国资处和监察处的工作人员在处理质疑、投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和投诉文本采用我校制定的范本。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5：**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6：**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